

# 臺灣韌體學會院士遴選辦法

本辦法經本學會第一屆院士會議通過，交與理監事聯席會執行

第一條 臺灣韌體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每五年遴選『院士』一次。院士榮銜得無限連續，為本會以下業務之規劃、終身顧問或監督：

- 一，各項競賽與證照頒發之審查。
- 二，國內與國際學術會議之舉辦。
- 三，國內與國際工業展覽之準備。
- 四，國際會議大會演講者之邀請。
- 五，主題演講與授課名單之決定。
- 六，會士與院士之提名與審議。
- 七，研究計畫與獎學金之審查。
- 八，本會發行之期刊與專書之編輯。
- 九，國際相關組織之橋接。

第二條 本會院士會議參酌以下條件，推薦院士候選人：

- 一，為本會會士，具相當任期者。
- 二，對韌體學術或工業，有國際知名貢獻者。
- 三，韌體研究獨具特色，有機會改變臺灣工業或國防現狀者。
- 四，深根韌體人才培育，備受學子推崇者。
- 五，推廣韌體技術於臺灣工業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六，韌體技術開創新事業者，具顯著成功案例者。
- 七，規劃與執行工業或國防重要韌體政策者。
- 八，具卓越組織能力，可大大擴展韌體學術或工業者。
- 九，其他具韌體相關實質貢獻，比如大型捐款臺灣韌體學會者。

第三條 院士候選人應填申請表單，並檢附審查資料，送本會之院士會議審查。

第四條 本會院士會議之成員為歷屆院士，定期舉辦院士會議與聚餐。

第五條 院士遴選，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第六條 第一屆院士會議成員，由本會理監事約聘中研院工程院士三人，任期十年。

第七條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院士會議通過，理監事聯席會頒布後，當日施行。